

乙、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23 分、3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10 分、下午 2 時 53 分至 3 時 50 分、3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7 分至 12 時 18 分、下午 2 時 19 分至 4 時 10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徐耀昌 李慶華 陳明文 廖國棟 丁守中 蕭景田
林滄敏 蘇震清 李復興 潘孟安 鍾紹和 吳清池
顏清標 李俊毅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曹爾忠 賴士葆 黃偉哲 楊麗環 彭紹瑾 林德福
盧秀燕 張嘉郡 郭榮宗 劉盛良 呂學樟 羅淑蕾
林明溱 許舒博 劉建國 江義雄 潘維剛 廖婉汝
翁重鈞 侯彩鳳 陳亭妃 黃昭順 王進士 賴坤成
余政道 簡東明 朱鳳芝 林炳坤 費鴻泰 康世儒
孔文吉 鄭汝芬 黃義交 田秋堇 蔣乃辛 高金素梅
趙麗雲 翁金珠 薛 凌 張慶忠 陳福海 黃仁杼
林建榮 鄭金玲 陳淑慧 楊瓊瓔 郭素春 簡肇棟
謝國樑 馬文君 許添財 陳 杰 葉宜津 羅明才
委員列席 54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施顏祥、次長林聖忠暨相關人員

會計處會計長張信一

人事處專門委員吳黎明

國際貿易局局長卓士昭

能源局局長歐嘉瑞

中小企業處處長賴杉桂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胡懋麟暨相關人員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朱少華暨相關人員

國營事業委員會執行長劉明忠

行政院主計處第二局科長巫忠信

主 席：李召集委員復興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鄧陽僖

紀 錄：簡任秘書 鄭雪梅

簡任編審 林劍秋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壹、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及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經濟部施部長報告後，委員丁守中、李慶華、陳明文、徐耀昌、林滄敏、蕭景田、蘇震清、鍾紹和、潘孟安、賴士葆、吳清池、黃偉哲、田秋堃、簡東明、賴坤成及李復興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施部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陳董事長、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朱董事長、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胡董事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廖國棟、潘維剛、陳亭妃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

公報，並請相關單位於 1 周內另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

決議：

一、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138 億 4,522 萬 5,000 元，配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分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減列 2 億元，隨同減列 2 億元，改列為 136 億 4,522 萬 5,000 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147 億 7,252 萬 1,000 元，減列推廣貿易基金 1,500 萬元，(含「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其他(11)委託辦理品牌台灣發展計畫」1,000 萬元及「其他」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6,929 萬元，(含由公務預算改由基金支應之預算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6,429 萬元)、石油基金 2 億 6,500 萬元，(含「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租金、償債與利息—什項設備租金」1 億 1,500 萬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捐助私校及團體」5,000 萬元及「補(協)助政府機關—獎勵石油及天然氣探勘開發補助」1 億元)及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643 萬 2,000 元，共計減列 3 億 5,572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4 億 1,679 萬 9,000 元。

通過決議 3 項：

(1)推廣貿易基金 100 年度「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之「專業服務費」，包括：法律事務費 3,293 萬 7,000 元、講

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50 萬元與其他 32 億 5,807 萬 7,000 元（為 20 個委外辦理業務及專案計畫），各該費用均僅列示計畫或業務名稱與經費額度，未細列各業務或計畫之經費分配情形、工作要項及預期成效，支出表達過於簡略；且部分繼續性專案計畫之預算編列方式，未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違反預算法第 39 條之規定。該 20 項委外辦理業務及專案計畫 32 億 5,807 萬 7,000 元之專業服務費，即占 100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整體基金用途 49 億 3,102 萬 2,000 元之 66.07%，亦即該分基金有 2/3 用途僅以簡略文字表達，有規避監督之疑，爰此，「貿易推廣工作計畫－專業服務費」凍結 5 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20 個委外辦理業務及專案計畫之預算細目及預期效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李俊毅 蘇震清 陳明文

- (2) 石油基金 100 年度編列業者代儲油槽租金預算 22 億 6,900 萬元，較 99 年度預算 21 億 5,400 萬元，增加約 5%。自從執行政府安全儲油計畫以來，該基金年年支付高額之租金，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累計支付 89 億餘元之油槽代儲租金費用，經費負擔甚為龐大。由於上述儲油計畫之審議及考核，須邀請台塑石化、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 家石油業者參與，該 2 家業者又是石油基金之主要補貼對象，年年接受鉅額之補助，有球員兼裁判、利益衝突迴避問題，且該基金捐補助費未具體列明計畫事由、對象及預算編列計算基礎。為免黑箱作業，違反公平正義，建議 100 年度石油基金編列業者代儲油槽租金減列 1 億 1,500 萬元，並凍結 5 億元，俟提出石油管

理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案送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李俊毅

連署人：蘇震清 徐耀昌 陳明文

(3)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0 年度預算於「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顧、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 20 億 5,5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 15 億 3,000 萬元增加 34%。該筆預算數額龐大，100 年度又增加 5 億 2,500 萬，爰此凍結 10 億元，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復興 林滄敏 劉銓忠 徐耀昌

蕭景田

連署人：李俊毅 潘孟安

3. 本期短絀：原列 9 億 2,729 萬 6,000 元，減列 1 億 5,572 萬 2,000 元，改列為 7 億 7,157 萬 4,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57 項：

1. 基於推廣貿易服務費具有特別公課屬性，其用途宜有法律明文規定，現推廣貿易基金用途規定於「推廣貿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法源依據僅為行政命令性質，建議經濟部應提出貿易法修正相關條文，明定推廣貿易服務費之用途，以符法制。

提案人：李復興 丁守中 林滄敏 劉銓忠

徐耀昌

2. 推廣貿易基金依預算法第4條規定，為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惟該基金藉由行政命令規範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擴大解釋基金用途，納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00年度多項施政計畫經費，包括：參加WTO相關會議690萬元、參與APEC等國際會議63萬元、參加OECD研討會及

派員處理OECD總部聯繫合作事宜90萬8,000元…旅運費；參與WTO與相關國際經貿組織活動及因應國際貿易爭端案件聘請顧問及律師費500萬元、參與APEC、PECC、WTO及OECD等國際活動聘請顧問及諮詢費262萬元之法律事務費；以及推動洽簽FTA部分、促進貿易均衡發展，擬訂各項加強對新興市場拓銷之措施部分及持續推動ECFA後續相關工作，均衡南北會展產業發展，擴大會展國際行銷部分等相關預算，顯未符預算法相關規定，應予檢討改正。

提案人：蘇震清 李俊毅 丁守中

連署人：林滄敏 潘孟安 陳明文 徐耀昌

3. 推廣貿易基金於100年度「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編列「專業服務費」計32億9,151萬4,000元，包括：法律事務費3,293萬7,000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50萬元與其他32億5,807萬7,000元（為20個委外辦理業務及專案計畫），各該費用均僅列示計畫或業務名稱與經費額度，其中部分繼續性專案計畫之預算編列方式，與預算法第39條規定未符，且未細列各業務或計畫之經費分配情形、工作要項及預期達成成效，支出表達過於簡略，缺乏相關說明，限縮立法院預算審查權，允宜檢討改正。

提案人：蘇震清 李俊毅 丁守中

連署人：林滄敏 潘孟安 陳明文 徐耀昌

4. 推廣貿易基金100年度「勞務收入—服務收入」下編列150萬元，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依據貿易法第20條之2第1項規定：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所收取之費用。惟查：依預算法第13條前段規定：「政府歲入與歲出、債務之舉借與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及債務之償還，均應編入其預算。而規費收入，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訂，係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故前項原產地證明書之手續費收入，應編

列為國際貿易局之歲入，始稱適法。亦即推廣貿易基金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依貿易法規定委辦簽發原產地證明書之手續費收入列為該基金收入，與規費法及預算法等規定未符。主管機關應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蘇震清 李俊毅 丁守中

連署人：林滄敏 潘孟安 陳明文 徐耀昌

5. 推廣貿易基金100年度「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辦理「第二階段APEC數位機會中心(ADOC 2.0)」之經費計1,500萬元。經查：推廣貿易基金係特別收入基金，應專款專用，用於「拓展貿易，因應貿易情勢，支援貿易活動」，至於APEC數位機會中心係援外之計畫，民國93年正式辦理以來，曾由外交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公務預算支應，由推廣貿易基金支應，與基金之用途規定，未盡相符，允宜檢討。

提案人：蘇震清 李俊毅

連署人：潘孟安 陳明文

6. 經濟部報奉行政院95年10月25日院授主孝二字第0950006289號函同意，於95年度先行辦理，並於97年度補辦預算，推廣貿易基金轉投資之智玖創投，本案訂定另行審議機制係有迴避預算監督、圖利特定法人之嫌，要求經濟部應立即辦理撤資，將人民納稅錢收歸國庫以符法制。

提案人：林滄敏 丁守中

連署人：徐耀昌

7. 推廣貿易基金100年度預算案之基金來源計49億9,914萬7,000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6億1,285萬3,000元（增幅14.0%），其中最大宗收入來源為推廣貿易服務費44億3,874萬元，其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4億2,410萬元（增幅10.6%），係就出進口輸出入貨品總值預估，收取推廣貿易服務費約

63億4,106萬元。經查：近幾年出進口廠商積欠推廣貿易服務費情形漸趨惡化，尤其98年度及99年截至9月底止，積欠金額迅速暴增；累積積欠推廣貿易服務費總額至99年度9月底止已倍增至5,214萬4,000元，顯示進出口廠商積欠推廣貿易服務費情形漸為惡化。另各年度決算數列支「各項短絀」均嚴重超支，該基金100年度於「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短絀及賠償給付」即編列「各項短絀」450萬元（較上年度200萬元，增加1.25倍），93年度至99年度9月底止，「各項短絀」之預、決算情形，年年均為超支，顯示該基金對於積欠之推廣貿易服務費，催收成效有限，呆帳損失攀升，允宜加強相關催收作業。減少呆帳產生，俾維護國家應有之收入權益。

提案人：蘇震清 李俊毅 丁守中

連署人：林滄敏 潘孟安 陳明文 徐耀昌

8. 依貿易法第21條規定，進出口商品廠商除特別情形外，有繳交推廣貿易服務費之義務，惟近幾年積欠費用情形漸趨惡化，99年度累積積欠推廣貿易服務費總額高達5,214萬餘元，且各年度決算提列呆帳損失數均超支，該基金允宜加強催收欠繳之推廣貿易服務費，減少呆帳產生，俾維護國家應有之收入權益。

提案人：李復興 丁守中 林滄敏 劉銓忠

徐耀昌

9. 推廣貿易基金持續積極辦理「推動品牌台灣發展計畫」，並將台灣品牌價值列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惟98年度及99年度之績效指標均未達預定目標值，成效欠佳；且100年度目標值又低於99年度實際已達成之總價值，標準明顯偏低，無法有效彰顯計畫目的，宜予以檢討並調整。

提案人：李復興 丁守中 林滄敏 劉銓忠

徐耀昌

10. 推廣貿易基金於100年度「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品牌台灣發展計畫」3億4,000萬元（總計畫期程95年度至101年度，截至100年度計編列15億6,827萬8,000元），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辦理。查該基金98年度之績效目標值為前20大台灣國際品牌總價值成長率2%；99年度之績效目標值為前20大台灣國際品牌總價值成長率10%。惟對照98年度及99年度之台灣前20大國際品牌總價值，分別為86.74億元及93.61億元，成長率則各為-5.11%及7.92%，均未達預期目標值，98年度甚至為負成長，計畫成效欠佳。100年度之衡量標準為前10大台灣國際品牌總價值，目標值為74億美元，惟對照95年度至99年度統計之總價值表現，97年度已達75.37億美元，雖98年度受全球金融海嘯影響，跌落至73.26億美元，但99年度已回升至80.31億美元，是以100年度所提績效目標值74億美元，標準值明顯偏低，有違政府積極推廣台灣自有品牌並持續辦理「推動品牌台灣發展計畫」之目的。是以，98年度、99年度績效未達目標，應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100年度推動前10大台灣國際品牌總價值，目標值應至少上修至85億美元。

提案人：潘孟安 李俊毅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1. 推廣貿易基金於100年度「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品牌台灣發展計畫」3億4,000萬元（總計畫期程95年度至101年度，截至100年度計編列15億6,827萬8,000元），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辦理。經查：該基金98年度之績效目標值為前20大台灣國際品牌總價值成長率2%；99年度之績效目標值為前20大台灣國際品牌總價值成長率10%。惟對照98年度及99年度之台灣前20大國際品牌總價值，分別為86.74億元及93.61億元，成長率則

各為-5.11%及7.92%，均未達預期目標值，98年度甚至為負成長，計畫成效欠佳。另該基金100年度之績效目標值為前10大台灣國際品牌總價值達74億美元，對照95年度至99年度統計之總價值表現，標準值明顯偏低，有違政府積極推廣台灣自有品牌並持續辦理「推動品牌台灣發展計畫」之目的，應予以檢討並調整。

提案人：蘇震清 李俊毅 丁守中

連署人：林滄敏 潘孟安 陳明文 徐耀昌

12. 推廣貿易基金100年度編列之國外旅費（不含大陸地區）為1,918萬6,000元，查該基金100年度所編列之國外旅費，大部分皆為參加國際性之經濟會議，如APEC、WTO、OECD相關會議、中南美洲國家經貿會議；或參加雙邊經貿諮商會議；或派員查核或考察經濟部駐外商務單位財務收支、人力運用管理及各項人事服務業務等，屬經濟部本部或所屬單位公務預算之範疇，應由各該單位編列相關經費預算，卻由該基金支出，與前揭法規未合，洵有未當。應予檢討改正。

提案人：蘇震清 李俊毅 丁守中

連署人：林滄敏 潘孟安 陳明文 徐耀昌

13. 查推廣貿易基金多數經費委由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執行，惟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董事長從未至立法院列席備詢與體制未合，立法院亦無法行使監督之責。爰要求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董事長應於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審查時列席備詢，並請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提供98、99年度董事長出國訪問之明細資料。

提案人：李俊毅 潘孟安 蘇震清 陳明文

14. 長期以來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僅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現行汽電共生系統、自用發電設備及民營電廠等電力業者，均無需分攤繳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有欠公平，長久以

來均由全民負擔，建議經濟部能源局應考量此一現況，研究向汽電共生系統、自用發電設備及民營電廠收取之可行性。

提案人：李復興 丁守中 林滄敏 劉銓忠
徐耀昌

15.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累積賸餘22億5,986萬9,000元，平衡表上現金（銀行存款）23億1,103萬2,000元。中央要求該基金累積賸餘資金應集中儲存於國庫專戶，無息供作國庫調度之用。將特別收入基金以前年度累積賸餘資金無償提供國庫調度，不但影響基金之運用孳息或收益，有違特種基金運用應注重收益性之規定，亦不符特別收入基金應專款專用之屬性，更有為政府隱匿債務之疑。政府財務收支若有國庫調度上需要，自應依規定發行國庫券或洽借短期借款，並依法計列政府債務，始稱適法。惟其將儲存於國庫專戶之特別收入基金款項供作國庫調度之用，實際上有隱匿政府債務、規避相關規定之情形。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累積賸餘資金應儘速自國庫專戶移出，並停止無息供作國庫調度之用。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李俊毅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徐耀昌

16. 行政院歷年均要求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編列解繳國庫預算，以支應經濟部能源局公務預算一般支出（不含科技計畫及公共建設計畫）所需經費，98及99年度分別解繳3.32億元及8.91億元，100年度由公務預算改由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支應之預算含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會費、補助費等，計6,513萬5,000元。如行政院及經濟部能源局認該基金有累計賸餘過多之情形，應考量以減少基金徵收費率方式，並將減少徵收之金額回饋於電價，以減輕民生負擔。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李俊毅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徐耀昌

17. 經濟部能源局100年度將部分計畫由公務預算改由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支應，除違背特種基金「專款專用」原則外，已失去預算法將基金加以分類，俾促其設置專戶管理與獨立運作之本意。爰此，行政院及經濟部能源局檢討能源研究基金根本問題並尋求解決之道，如認為該基金有累計賸餘過多之情形，應考量以減少基金徵收費率方式，俾達量出為入之目的，並得以解決電價上漲壓力，而非將應於公務預算編列之計畫改由基金支應，用以解決基金賸餘過多問題或避免繳庫壓力。

提案人：蘇震清 李俊毅 丁守中

連署人：潘孟安 陳明文 徐耀昌

18. 鑑於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每年均編列鉅額委託調查研究費，但各年度是項收益數偏低，總計5年來（91-95年度）之總平均收益率僅8.84%，可見整體委辦計畫之績效，相較於鉅額委辦經費，委實偏低，幾乎已淪為特定財團法人及學術界之助養經費。故建議自100年度始，該基金的權利金收入應逐年遞增3%，未來研究計畫內容與方向應詳加檢討改進，確實給予嚴格考核，避免該類研究計畫毫無意義，造成無謂浪費，有違基金設置目的。

提案人：林滄敏 丁守中 廖國棟 潘孟安

連署人：張嘉郡

19.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及石油基金年年編列鉅額預算，委託學術研究機構辦理有關能源政策、節能技術、石油開發技術及替代能源之研究發展。對於議題相近的委託研究計畫應合併辦理，摺節國庫支出。例如：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所編列100年節約能源技術研發，與石油基金所編列的100年度能源技術研究發展（預算金額為10億6,500萬元）等，惟其中多項分支計畫之研究主題、範圍及內容頗為相近，但卻各自獨立編

列預算，顯不妥洽，建議兩單位基金自100年度起，如計畫雷同或相近時，應合併辦理採購，節省公帑。

提案人：林滄敏 丁守中 廖國棟

連署人：潘孟安 張嘉郡

20.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100年度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編列高達14億6,429萬元之委託調查研究經費，為因應全球氣候快速變遷之減碳要求，並鑑於核電安全風險對台灣之危害，該項委託調查研究經費應加強於推動我國發展安全乾淨能源之調查研究。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李俊毅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林滄敏 徐耀昌

21.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委託辦理「能源查核管理與節能技術服務」計畫，查核與輔導對象以能源大用戶為主（用電契約容量須超過800kW），100年度「工業部門能源查核管理與節能技術服務」及「住商部門及公部門能源查核管理與節能技術服務」各編列委外查核費用9,000萬元及9,600萬元。98年度該計畫所提供之市場效益，對於能源大用戶（不含政府部門）而言，每年至少可節能5億7,427萬元；又獲得免費輔導服務之企業，得依政府各部門所訂相關辦法申請節能設備之營所稅抵減及設備融資優惠貸款。故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並因工商業能源大用戶資本較為雄厚，如任其長期免費享受權利而未盡義務，顯非公允。考量使用節能服務者獲取之市場效益，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基於法律規定及使用者付費原則，對於工商業能源大用戶等節能服務使用者，應訂定辦法酌予收費。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李俊毅

連署人：蘇震清 林滄敏 陳明文 徐耀昌

22.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100年度「能源效率提升及節能技術服務

」項下之「工業部門能源查核管理與節能技術服務」及「住商部門及公部門能源查核管理與節能技術服務」各編列委外查核費用9,000萬元及9,600萬元。依計畫說明兩項服務各計畫協助輔導與管理約3,300家製造業能源用戶依法建立能源查核制度等工作；約1,400家非製造業能源用戶之能源查核申報、催填與輔導及未填報能源用戶之管理作業，以及現場檢查350家能源用戶之能源查核制度施行狀況等工作。惟查：能源查核工作係法律所定應徵收行政規費之項目，且節能服務使用者尚能獲得可觀效益，以98年度「住商部門及公部門能源查核管理與節能技術服務計畫」為例，依經濟部能源局所提供之「98年度能源科技研究發展成果簡介」，能源大用戶（不含政府部門）而言，每年至少可節能5億7,427萬元。故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實無免費使用節能服務之道理。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委辦費用及行政成本，檢討酌予收取本項規費。

提案人：蘇震清 李俊毅 丁守中

連署人：潘孟安 陳明文 林滄敏 徐耀昌

23.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100年「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編列14億6,429萬元之委託調查研究經費，惟查該基金近3年來委託調查研究之辦理情形，委託對象大部分集中於經濟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97至99年委託對象以金額及經費排列之前五名分別是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82.64%、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9.45%、台灣綜合研究院1.99%、台灣師範大學0.99%、中衛發展中心0.94%，其中又以工研院為主。工研院是以經濟部所屬聯合工業研究所、聯合礦業研究所及金屬工業研究所之全部資產，依法定預算程序捐贈設置之，其董監事及院長、副院長等管理階層，依「工業技術研究院設置條例」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捐助章程」規定，均由行政院院長遴聘之，年年再編列預算委託辦理各項計畫，恐有利用

經濟部之既有資源，變相扶持及輔導所屬之財團法人之嫌。為避免外界質疑國家資源淪為財團法人之助養經費，應請檢討資源分配之允當性，並加強產業應用面，以擴大國內產業界之參與，進而進行各項設備及產品之生產，落實各項技術之應用。

提案人：蘇震清 李俊毅 丁守中

連署人：潘孟安 陳明文 林滄敏 徐耀昌

24. 鑑於能源研究發展基金100年度預算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編列14億6,429萬元之委託調查研究經費，其委託調查研究經費之預算編列極為龐大，惟委託對象大部分集中於經濟部主管之財團法人，有變相扶持及輔導所屬之財團法人之嫌，恐有排擠民間業者之生存發展空間，外界難免質疑國家資源淪為財團法人之助養經費。爰建請經濟部應儘速檢討資源分配之允當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連署人：劉銓忠 林滄敏 李俊毅 潘孟安
徐耀昌

25.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編列14億6,429萬元之委託調查研究經費，該基金委託調查研究經費之預算編列極為龐大，但委託對象大部分集中於經濟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以工業技術研究院來說，97至99年度所佔比例為82.64%，為避免外界質疑國家資源淪為財團法人之助養經費，應請檢討資源分配之允當性。

提案人：李復興 丁守中 林滄敏 劉銓忠
徐耀昌

26. 經查「能源研究發展基金」100年度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出版品相關預算1,260萬元，據經濟部能源

局提供資料，包括編輯出版能源報導500萬元、能源統計編製與資料研析495萬元，以及印製各項能源政策會議資料、年報及簡介等經費265萬元。惟經濟部能源局身為節能減碳政策之主政機關，應朝加強無紙化或數位電子刊物方向努力；另該基金有關出版品印製支出頗高，且採免費贈閱方式，應摺節支出。爰建請經濟部能源局應加強數位電子書或電子資料庫及主動提供便捷之網路查詢功能、以符合節能減碳政策，同時針對出版品應酌予收取工本費，方符使用者付費原則。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連署人：劉銓忠 林滄敏 李俊毅 潘孟安
徐耀昌

27. 有關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編輯出版品均採免費贈閱方式，宜摺節支出，並加強數位電子書或電子資料庫及主動提供便捷之網路查詢功能、以符合節能減碳政策。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林滄敏 徐耀昌

28. 經濟部能源局做為節能減碳政策之主政機關，各項支出宜做節能減碳的表率，有關出版品部分，鑑於現今資料查詢，多透過電腦網路，經濟部能源局應加強數位電子書或電子資料庫，儘量將出版品刊登於網站，並減少紙本編印，惟查目前經濟部能源局仍有部分出版品未能登載於網站供大眾參考使用。爰要求加強數位電子書或電子資料庫的建置，並主動提供便捷之網路查詢功能，提供節能減碳之資源提供多元管道。

提案人：蘇震清 李俊毅 丁守中

連署人：潘孟安 陳明文 林滄敏 徐耀昌

29. 有關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編輯出版能源報導、能源統計編製與資料研析，以及印製各項能源政策會議資料、年報及簡介等

工作，宜朝加強數位電子書或電子資料庫方向努力，並主動提供便捷之網路查詢功能，以符合節能減碳政策。

提案人：李復興 丁守中 林滄敏 劉銓忠
徐耀昌

30. 經查「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設立宗旨為積極推動及加強能源研究發展工作；「石油基金」設立宗旨為促進石油業之健全發展、維護石油市場之產銷秩序、確保石油之穩定供應、鼓勵石油與天然氣探勘開發、加強能源技術及替代能源之研究發展、補助離島或山地鄉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補費用、增進民生福祉，並發展國民經濟兼顧環境保護；「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設立宗旨為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增進能源多元化，改善環境品質，帶動相關產業及增進國家永續發展，執行再生能源電價與設備之補貼、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由上述三個基金設立宗旨來看，三基金部分工作計畫其實皆為重疊及重複性高之業務。其次，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16條規定：「各機關所管特種基金，如因性質相同，必要時，得經行政院核准予以合併。」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第4點亦規定：「同一性質政事在同一主管機關內，分由不同非營業特種基金辦理者，應予合併。」爰建請經濟部應儘速檢討「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石油基金」、「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三個同性質非營業基金之任務範圍與存廢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達縮減特種基金規模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徐耀昌

連署人：劉銓忠 林滄敏 李俊毅 潘孟安

31.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與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及石油基金已造成疊床架屋，且業務內容並與經濟部能源局重疊，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應考量合併至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以節省行政作業成

本。

提案人：李復興 丁守中 林滄敏 劉銓忠
徐耀昌

32. 經濟部能源局所管特別收入基金（含石油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及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性質政事相近，並在同一主管機關內，依行政院自訂之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註：該準則係行政院自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自92年1月1日起業已失效）第16條規定：「各機關所管特種基金，如因性質相同，必要時，得經行政院核准予以合併。」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第4點亦規定：「同一性質政事在同一主管機關內，分由不同非營業特種基金辦理者，應予合併。」故「同機關」、「同性質」之基金應予合併，以達縮減特種基金規模之政策目標。經濟部能源局所管之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用途與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及石油基金部分相同，該基金之設置顯已疊床架屋，似無再另設置基金之必要，立法院審議經濟特別收入基金99年度預算案時，亦作成決議要求上開基金政策目標加以整合，經濟部能源局實宜檢討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設置之必要性。

提案人：蘇震清 李俊毅 丁守中

連署人：林滄敏 潘孟安 陳明文 徐耀昌

33. 石油基金係以探採或輸入石油及製造石化原料工業副產之石油製品售與石油煉製業之石油輸入平均價格從量收取一定比率之金額為來源。石油基金之收取，除為確保石油之穩定供應、鼓勵石油與天然氣探勘開發、加強能源技術及替代能源之研究發展外，尚有發展國民經濟及兼顧環境保護之目的。惟台灣目前南北地區大眾運輸系統城鄉差異懸殊，例如：大台北地區因擁有普及化及便利性高之大眾捷運系統，得以滿足大部分民眾無需開車而搭乘大眾運輸系統之便利；而

中南部地區則因大眾運輸系統之建置不如大台北地區週全及完整，多數民眾需以開車或騎乘機車代步。因石油基金之徵收，致大眾運輸系統建置未普及之中南部或鄉鎮地區居民，反較都市地區無需開車之民眾負擔相對更重之能源稅，形成另一不公現象。經濟部應研擬輔導補助偏遠地區大眾運輸系統加強通達，以兼顧節能減碳，及改善偏遠民眾負擔相對更重能源稅費之不公平現象。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李俊毅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徐耀昌

34. 石油基金之徵收，係為確保石油之穩定供應，以及發展國民經濟並兼顧環境保護。惟現行以石油價格從量徵收之能源稅，並未考量城鄉差距，導致大眾運輸系統建置未盡普及之中南部或鄉鎮地區居民，反較都市地區民眾負擔更重之能源稅。爰此，為維持施政公平正義之價值，行政院應加強各地區大眾運輸系統之完整建置，以避免因石油基金之徵收，而形成另一種未盡公平之現象。

提案人：蘇震清 李俊毅 丁守中

連署人：潘孟安 陳明文 徐耀昌

35. 現行石油基金之收取並未考慮城鄉差距，導致大眾運輸系統建置未盡普及之中南部或鄉鎮地區民眾，因無交通工具，必須以開車、摩托車作為交通運輸工具。政府為興辦公共交通工具，乃為政府之責任，不應反而成為對偏遠地區民眾收取變相能源稅之作法。相關單位宜檢討石油基金之收取機制，避免擴大城鄉差距，補助都市、剝削鄉村。

提案人 陳明文 潘孟安 李俊毅

36. 現行油氣雙燃料車(LPG)尚未普及，係因居民對於加氣站設置安全性之顧慮，以及加氣站並未普遍設置所致。資料顯示，至99年10月1日止之「營業中加氣站」僅39座，為達節能

減碳目標，經濟部應力求加氣站設置數量之增加，並應加強設置條件及管理安全之審查。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徐耀昌

連署人：蘇震清 李俊毅 陳明文 林滄敏

37. 石油基金100年度預算編列「加氣站設置補助」1億3,000萬元，主要即在處理輔導設置油氣雙燃料車(LPG)之加氣站，惟現行油氣雙燃料車(LPG)尚未普及，主要係因民眾認為液化瓦斯危險性高，以及加氣站並未普遍設置（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移動污染源管制網/油氣雙燃料車推廣](#)，99年10月1日登載之「營業中加氣站」僅39座）所致。惟加氣站數量愈增加，相對可能加深鄰近居民對於公共安全之憂慮，亦凸顯主管機關對於加氣站設置地點之審查及加氣站業者對於安全管理之重要性。主管機關應確實依石油管理法及「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對於加氣站之設置詳加審查及查驗，俾維護民眾安全。

提案人：蘇震清 李俊毅 丁守中

連署人：潘孟安 陳明文 林滄敏 徐耀昌

38. 由於現行油氣雙燃料車(LPG)尚未普及，係加氣站未普遍設置原因之一，惟隨加氣站數量增加，鄰近居民對於公共安全疑慮愈形加深，應請中央及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確實依石油管理法及「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等審查及查驗，俾維護民眾安全。

提案人：李復興 林滄敏 劉銓忠 丁守中

徐耀昌

39. 經濟部能源局多年來為積極推動使用液化石油氣，雖訂定相關獎勵措施，但成效十分有限，主要係加氣站之設置極少，減少大眾購置油氣車之意願。推廣液化石油氣車輛為政府政策，惟目前公民營加氣站僅47座，而加油站已趨飽和，政府

應協調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加油站之興建，改設天然氣加氣站，或在既有加油站場地許可下增設加氣設施，以推動節能及環保政策。

提案人：李復興 林滄敏 劉銓忠 丁守中
徐耀昌

40. 原應由經濟部能源局編列公務預算之油氣業務管理及能源政策之規劃管理經費，以往年度由經濟部能源局公務預算及石油基金分別列支，100年度公務預算「油氣管理」分支計畫更完全移除，全數經費均由石油基金編列預算支應。石油基金100年度預算之「健全油氣業務管理」金額即高達1億9,465萬元，殊欠合理，不但與該基金法定用途不符，亦有違預算體制。為免石油基金淪為經濟部能源局支應其公務預算之小口袋，並藉此隱匿政府債務之呈現，101年度起，經濟部能源局職掌之油氣業務管理及能源政策規劃管理等經費，應考量回歸公務預算，不得再行編列於石油基金中。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李俊毅 陳明文 徐耀昌

41. 石油基金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金額龐大，98年度預算數57億9,308萬元，實際執行金額74億3,700萬3,000元，較預算數超支16億4,392萬3,000元，超支比率高達28.38%，超支金額及比率頗鉅，致該基金98年度短絀15億4,602萬2,000元，較預算賸餘1億2,582萬元，增加短絀16億7,184萬2,000元；且石油基金由98年度期初累積賸餘63億5,753萬8,000元，轉為98年度期末賸餘48億1,151萬6,000元，累計賸餘減少24.32%。如此龐大經費，均未經立法院審議而逕予執行，併決算辦理，顯然規避監督，且累計賸餘驟減，有影響該基金財務狀況之虞，或增加石油業務管理收入之收取費率，甚恐進而將超支金額轉嫁至消費者負擔。經濟

部應就98年度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鉅額超支之原因、執行情形及檢討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李俊毅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林滄敏 陳明文

42. 石油基金獎勵探勘開發石油及天然氣計畫申請作業要點規定之補助範圍，除與穩定石油供應及維護油品市場秩序相關之用途及範圍外，尚包含「其他經評審委員會審查同意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之項目」，該等項目並未界定為係與「穩定石油供應及維護油品市場秩序」相關範疇之計畫，業超出石油基金設置法源或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所訂基金支用範圍，恐有為配合行政院政策而擴大基金支用範疇或濫用該專款專用資金情事之虞，有違石油基金設立之立法意旨。為杜絕不當支用情事發生，「石油基金獎勵探勘開發石油及天然氣計畫申請作業要點」應於3個月內完成修訂，刪除上開未指明與基金成立宗旨相關之補助項目，以確保石油基金為穩定石油供應及維護油品市場秩序之設置目的。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李俊毅

連署人：蘇震清 林滄敏 陳明文

43. 為確保石油基金穩定石油供應及維護油品市場秩序之設置目的，該基金之補助範圍應明確界定為與基金成立宗旨相關之範疇，不應以片面行政規則之制定，逕行擴大基金支用範疇。建議經濟部將「石油基金獎勵探勘開發石油及天然氣計畫申請作業要點」內，未指明與基金成立宗旨相關之補助項目予以刪除，以確保石油基金為穩定石油供應及維護油品市場秩序之設置目的。

提案人：蘇震清 李俊毅 丁守中

連署人：潘孟安 陳明文 林滄敏

44. 石油基金每年編列預算獎勵石油天然氣探勘開發，雖有訂定「石油基金獎勵探勘開發石油及天然氣計畫申請作業要點」，內容包括申請者資格條件、審查方式、補助範圍及配合計畫設帳管理等事項，惟未見受補助者應如何回饋之相關規範，如項目、金額及比率等。目前該基金對於探勘開發成功之個案，僅象徵性收回核撥之補助款及利息，並未要求分享成果，形成經營風險由政府分擔，而利潤卻由企業獨享之不合理現象。經濟部應儘速修正「石油基金獎勵探勘開發石油及天然氣計畫申請作業要點」，納入受補助者獲利回饋之相關規範。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李俊毅 林滄敏 陳明文

45. 經濟部運用石油基金執行獎勵石油及天然氣探勘開發補助計畫，100年度預算編列5億元，屬石油天然氣探勘開發之獎勵金（補助款），惟查：獎勵石油天然氣探勘開發計畫之成功開採案件少，成功並有開採價值之油氣探勘開發案，目前僅象徵性收回核撥之補助款，對鼓勵永續運作顯無明顯助益，爰此參照國際經驗，為鼓勵石油業者積極從事油氣之探勘開發工作，獎勵補助金已成為石油基金年度預算重要支出項目，惟宜對於成功並有開採價值之油氣探勘開發案，建立合理之回饋機制，以充裕基金並利其永續運作。

提案人：蘇震清 李俊毅 丁守中

連署人：潘孟安 陳明文 林滄敏

46. 為鼓勵石油業者積極從事油氣之探勘開發工作，經濟部訂定「石油基金獎勵探勘開發石油及天然氣計畫申請作業要點」，內容包括申請者資格條件、審查方式、補助範圍及配合計畫設帳管理等事項，卻未見受補助者應如何回饋之相關規範（項目、金額及比率）；目前該基金對於探勘開發成功之個

案，僅象徵性收回核撥之補助款及利息，並未要求分享成果，形成經營風險由政府分擔，而利潤卻可由企業獨享之不合理現象。爰要求經濟部應儘速訂定相關回饋機制，以充裕基金及利其永續運作。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連署人：劉銓忠 林滄敏 李俊毅 潘孟安

47. 經濟部主管之再生能源發展政策，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立法意旨，其立法目的在於鼓勵及推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的設置，逐步降低對高污染化石燃料之依賴。同法第九條第三款：「為鼓勵與推廣無污染之綠色能源，提升再生能源設置者投資意願，躉購費率不得低於國內電業化石燃料發電平均成本。」已有明文，條例第九條第三項之精神在於突顯對於化石燃料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政府應給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較佳躉購費率之鼓勵方式。爰要求經濟部應逐年提高收購再生能源電能比例以符法制。

提案人：林滄敏 丁守中

連署人：徐耀昌

48.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雖規定「繳交基金之費用得附加於其售電價格上」，並未規定將繳交基金之費用全數轉嫁由消費者負擔，惟經濟部能源局對課加業者推動再生能源發展之責任與義務並未妥作規範。經濟部能源局應於制定上開附加電費計收方式之作業規範時，基於政府承擔政策任務必須率先投入公共資源，一併考量業者應負擔之責任與義務，俾利能源價格之合理化及再生能源之推動與發展，並避免轉嫁消費者，造成民生負擔。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李俊毅

連署人：蘇震清 林滄敏 陳明文

49. 立法院審議經濟特別收入基金99年度預算案決議：「為鼓勵

發展再生能源，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再生能源繳交基金之費用得附加於售電價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產生之電能，其費用亦得申請補貼，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支應。…亦即電業繳納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相關費用，經由『補貼』，將轉嫁由民眾負擔，…。為減低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獎勵措施，造成對電價上漲壓力，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儘速制定明確之再生能源配比政策及目標，要求業者負擔推動再生能源發展之責任與義務，而非由全民來負擔。」但經濟部能源局說明：「…設備補貼…，規劃於融資體系完備之前，就1瓩以上至10瓩太陽光電設置案，另外提供5萬元/瓩之設備補助。俟國內融資體系完備時，立即取消該補助，完全回歸電價收購。…對於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技術發展初期階段，中央主管機關得基於示範之目的，於一定期間內，給予相關獎勵，俟技術成熟後，即可停止示範補助。」顯然經濟部能源局對課加業者推動再生能源發展之責任與義務並未妥作規劃，與立法院決議未盡相符，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於制定上開附加電費計收方式之作業規範時，一併考量業者應負擔之責任與義務，俾利能源價格之合理化，並利再生能源之推動與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李俊毅 丁守中

連署人：潘孟安 陳明文 林滄敏

50. 石油基金100年度預算案，有關「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用途部分之「健全油氣業務管理」共編列1億9,465萬元。惟查，經濟部能源局94年度起編列單位預算，而經濟部能源局截至99年度為止，每年度均於公務預算之「能源政策與管理」業務計畫中，列有「油氣管理」分支計畫，形成應由經濟部能源局編列公務預算之油氣業務管理及能源政策之規劃管理經費，以往年度由經濟部能源局公務預算及石油基金分別編列之，經立法院審議經濟特別收入基金99

年度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要求改正在案。惟經濟部能源局100年度預算，不只未予改正，更進一步將公務預算應編列之油氣管理經費，全數改至石油基金編列預算支應，顯然與立法院決議不符，與該基金法定用途不符，亦有違預算體制，爰要求檢討改正，以資適法。

提案人：蘇震清 李俊毅

連署人：潘孟安 陳明文

51. 依預算法所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之需所設置，各機關依據法律授權所訂定之特種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其運用範圍不得逾越各該基金設置法源；然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逾越法律授權，將非屬設置法源所定之「管理及總務支出」及「其他有關支出」增列為基金用途，並將講課鐘點、稿費、出席費、審查費、委託調查研究費及外包人員費用納入該基金預算，此舉不僅逾越母法，亦有規避立法院對於公務預算業務費等科目監督及通案統刪時納入刪減之嫌。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應予修訂，並自101年度起，基金用途不得再編列「管理及總務支出」及講課鐘點、稿費、出席費、審查費及外包人員費用等支出。

提案人：潘孟安 李俊毅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52.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7條第1項：「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應每年按其不含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總發電量，繳交一定金額充作基金，作為再生能源發展之用；…。」第3項：「第1項基金收取方式、流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4項：「第1項基金之用途如下：一、再生能源電價之補貼。二、再生能源設備之補貼。三、再生能源之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再生能源發展之相關用途。」另依

預算法所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之需所設置，各機關依據法律授權所訂定之特種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其運用範圍不得逾越各該基金設置法源。惟查，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逾越法律授權，將非屬設置法源所定之「管理及總務支出」及「其他有關支出」增列為基金用途，並將講課鐘點、稿費、出席費、審查費、委託調查研究費及外包人員費用納入該基金預算，此舉不僅逾越母法，亦有規避立法院對於公務預算業務費等科目通案統刪之嫌，應予修訂，始為適法。

提案人：蘇震清 李俊毅

連署人：潘孟安 陳明文

53.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100年度委託調查研究費3,700萬元，較99年度預算3,000萬元，增加700萬元，增幅約23.33%，係為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增進能源多元化，委託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基本資料建置、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收取及補貼業者查核及再生能源躉購及基金費率研析等所需經費。惟查：該基金100年度預算書載明：「基金概況－組織概況：本基金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局為管理機關，負責基金年度預算之規劃與管理執行業務，包含研析再生能源躉購及基金費率、辦理基金收取、再生能源電價補貼及設備補貼業務審查與查核等收支及運用事項。」其中，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收取及補貼業者查核及再生能源躉購及基金費率研析等顯係經濟部能源局應負責管理執行之業務，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顯有不妥，且基金查核及費率研析等工作屬公權力之一部，該等工作亦不宜全數以委外方式辦理。為避免影響基金之正常運作，相關工作仍應由經濟部能源局自辦而不宜委外辦理。

提案人：蘇震清 李俊毅 丁守中

連署人：潘孟安 陳明文 林滄敏

54.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99年度基金用途15億6,240萬元，但年終決算數卻僅3,998萬8,000元，執行率竟只有2.56%，且此已執行的3,998萬8,000元決算中，有1,668萬8,000元是台電既有再生能源設備所申請之補助，政府新推動者少之又少。經濟部應就再生能源政策推動績效不彰，預算執行不力，追究決策責任，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李俊毅

連署人：蘇震清 林滄敏 陳明文

55.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98年通過後，政府將太陽光電目標量訂為2,000MW（百萬瓦）。但實際上，行政院新能源發展推動會僅將再生能源元年的99年太陽光電推廣目標訂為64MW，100年太陽光電推廣目標亦僅為70MW。依此速度，要達到2,000MW需要大約30年；而如依99年實際已完工運轉併聯產生電能者（已實質售電）僅2.3MW計算，要達到2,000MW目標，更需要869.57年。政府推動再生能源之決心與作為，已引發嚴重質疑。我國係全球第2大太陽能電池生產國，投入太陽能產業之人力與經費，每年高達上百億元，另一項太陽能光電之高聚光科技亦排名世界第3，僅次於美國、日本，但國內每年太陽能發電裝置量竟未達5%產能，不僅違反世界潮流，更是捨棄自身優勢。經濟部應因應氣候變遷、國內產業競爭優勢及世界各國發展再生能源潮流，制定國家再生能源政策新方針及具體進程，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李俊毅

連署人：蘇震清 林滄敏 陳明文

56. 有鑑於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屢次宣稱我國再生能源發展緩慢，且國土過小、遭限制，不宜發展再生能源。

若所言屬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編列是否必要，宜予檢討。若所言為非，則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免有顛倒是非，模糊事實嫌疑。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促成我國再生能源使用量之提升，提出每年再生能源發展目標，有效促進「非核家園」理念之落實。

提案人：陳明文 潘孟安 李俊毅 丁守中
林滄敏

57. 政府各單位組團推廣貿易，應透過外交及外貿部門拜訪各國正式商會或各主要城市商會為主，不得只是私下安排座談與拜訪部分特定廠商湊數。

提案人：丁守中 潘孟安 徐耀昌
連署人：林滄敏 吳清池

二、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6 億 0,750 萬 8,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9 億 1,629 萬 1,000 元，減列「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1,529 萬 1,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1)有鑑於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0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僅係提供在地就業機會，以促進就業人數 7,140 人為績效衡量目標，然而創造地方特色產業絕非僅是美化短期就業數字可達成，忽略地方特色產業生根及長期發展所需之深化空間與永續價值，根本無法落實政府補助地方發展特色產業之政策意旨，爰凍結 100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十分之一預算，俟該基金重新檢討年度策略與績效指標，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李俊毅 潘孟安 陳明文

3. 本期短絀：原列3億0,878萬3,000元，減列100萬元，改列為3億0,778萬3,000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9項：

1.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來源100年度預算僅編列6億0,751萬元，較99年度10億0,089萬元，減少3億9,338萬元，減幅達39.30%。而基金用途100年預算編列9億1,629萬元，較99年度預算編列9億7,610萬元，減少5,981萬元，減幅達6.13%。來源及用途均減少，有違政府照顧地方產業之政策目的。特要求經濟部針對此一缺失檢討改進，並提供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運用明細表供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參考。

提案人：丁守中

連署人：潘孟安 吳清池 李復興 林滄敏

2. 有鑑於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辦理業務與中央各部會多所重疊，徒然疊床架屋，如該基金99年度與100年度績效目標皆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相關主管機關原屬業務，顯然該基金既缺乏整合資源以統籌運用之機制，作業方式亦與公務預算無異，實際業務以核發補助經費為主，卻增行政作業成本以特別基金辦理，不符政府撙節支出原則，基金設置之必要性實有待商榷，經濟部應即檢討該基金設置效益與必要性，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基金檢討評估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潘孟安 陳明文 李俊毅

3.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對象擴及中央各部會，部分補助之必要性有待商榷。如該基金業已核定補助中央各部會之計畫，

分別補助98年度行政院客家委員會1,200萬元；99年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200萬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1,200萬元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000萬元，其中客家產業人才培育與客家特色產業、原鄉產業及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均屬各該機關主責之業務範疇，向經濟部主管之非營業基金預算申請補助辦理，有疊床架屋、捨近求遠之虞。發展地方特色產業，主體為各地方政府，其可衡量自身特色產業發展之可行性與有利條件，以單獨或跨縣市合作方式提出申請案，再統由該基金提供補助經費，並直接針對各該地方政府之計畫推動進行管考、評核及輔導，毋須再由第三者之中央政府機關轉呈，徒增行政作業流程。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自101年度起，屬其他中央主管機關主責之業務範疇，應加強資源運用審查，避免重複挹注。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李俊毅

4.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設立宗旨之一為：「作為中央各部會執行地方產業計畫之協調平台」，規劃藉由該基金管理會之溝通協調與指導運作，使中央各部會所分別執行之地方產業計畫與輔導資源之挹注得以相輔相成，發揮協調平台之功能。實務上，相關業務之機關包含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等。依據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要點第8點，有關資源運用審查之規定，僅針對有無重複申請補助進行查核，卻未就其與各部會性質相似之計畫資源作整合規劃與統籌運用，經濟部應予檢討，並進行相關規定之研修。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李俊毅

連署人：蘇震清 林滄敏 陳明文

5. 有鑑於地方產業發展基金98年度及99年度業已核定之多項地

方產業補助計畫，經該基金委請相關領域專家進行審查後，普遍提出計畫經費多有編列不明或浮濫等問題，例如人事費用或國外旅費編列過高、經費編列缺乏細目或重複編列、運用於旅遊活動補助等，明顯不具產業在地扎根效益，經費不當濫用情形嚴重，經費使用查核機制顯有缺失，經濟部應即重新檢討該基金各項經費核銷規範與查核機制，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違失檢討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丁守中 李俊毅

連署人：潘孟安 林滄敏 陳明文

6.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100年度編列專業服務費，支付高雄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台北101大樓、台中烏日高鐵站及南投日月潭等地4個委外經營之OTOP館（One Town One Product，一鄉一品）部分營業經費，惟查OTOP館本應採自負盈虧之委外經營方式，政府卻仍每年每館支付約50萬元，包括促銷活動之場地租金、場地布置費、促銷費、雜項支出及營業稅等費用，顯未符委外經營之自負盈虧原則，且其規劃之各項業務，多屬既有之地方特色產業行銷活動，不具整合性或輔導性功能，甚至缺乏品質把關篩選機制以致展售產品良莠不齊，實無助於地方特色產品優質銷售管道之建立，建請重新檢討評估OTOP館委外經營成效，並就如何建制差異化、獨特性地方產業策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李俊毅

連署人：潘孟安 丁守中 陳明文 林滄敏

7.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OTOP（One Town One Product，一鄉一品）行動地方館主要工作為拓展地方特色產品市場通路及推廣，共同形塑優質地方特色產品形象、提升OTOP知名度與增加產品之曝光。作業方式包括：辦理地方特色產品巡迴展售活動、拓展及整合地方特色產品虛擬通路、協助地方政府辦理

特色產品遴選等促銷活動，並結合國內外行銷管道，如機上型錄、專業雜誌等，以推廣地方特色產品。惟上開方式多屬既有之地方特色產業行銷活動，未具整合性或輔導性功能；且現行坊間已有諸多地方特色產品展售活動或商家，卻缺乏相關品質把關或篩選之機制，致展售產品良莠不齊；而部分地方政府辦理特色產品遴選活動亦行之有年，但地方商品之全國知名度與辨識度尚有不足。為促進地方特色產品優質銷售管道建置與知名度形成，經濟部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如何輔導各地方產業品質提昇及產品篩選，整合宣傳，並力促國際化之行銷推廣，提出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李俊毅

連署人：蘇震清 林滄敏 陳明文

8.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已核定之98年度及99年度補助計畫案中，多項係發展多年之地方特色產業，均已具規模與經驗，理應尋求其產業附加價值提升與經濟資源有效整合，以創造地方特色產業在地深化或國際化之商機，而非僅是短期提供就業人數，忽略產業價值之充實。為追求地方產業卓越進步，落實繁榮地區經濟之預期效益，經濟部應提出短、中、長期地方產業發展方案、效益評估及目標管理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李俊毅

連署人：蘇震清 林滄敏 陳明文

9.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業已核定之98年度及99年度補助計畫項目，各縣市政府均有多項提案獲得經費補助，惟部分縣市在其縣市內部規劃之地方特色產業關聯性差距頗大，整合性有所不足，各別發展多項農特產品，未明確聚焦數項具獨特性及優勢性之產業，亦未就其與地方經濟發展作整體性規劃，致資源過於分散，不利其地方特色產業之辨識度建立、品牌形

塑與附加價值提升；且因各地方特色產業多屬中小企業之經營型態，不易發揮產業之群聚效應與規模經濟。再者，各地方政府之間提出各項特色產業，市場重疊性高，易淪為不同縣市間過度競爭之困境。經濟部應經常性邀集各地方政府及產、官、學代表，共同觀摩交流檢討，並擬定符合整體利益之地方產業發展策略。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李俊毅

連署人：蘇震清 林滄敏 陳明文

三、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基金來源：110億3,201萬4,000元，照列。

2.基金用途：原列16億9,211萬9,000元，減列「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5,000萬元、「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及「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等3計畫1,5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及「服務費用」5,127萬8,000元，（含「郵電費」20萬元、「旅運費」107萬8,000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00萬元），共計減列1億1,627萬8,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5億7,584萬1,000元。

本項有委員提案1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100年度預算案「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購置固定資產」項下編列核一、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工程經費3億7,975萬2,000元。惟查該基金自96年度起，即編列核一、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工程經費，該項計畫辦理期程跨越數年，屬繼續經費，既未依預算法第32條、39條規定應附具全部計畫、經費總額及執行期間，且在未與地方鄉

親進行溝通完成前，爰提案凍結核二廠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工程經費1億6,000萬元。

提案人：李慶華

連署人：陳明文 林滄敏

另通過決議1項：

- (1)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100年度預算案編列「專業服務費」預算5億1,248萬8,000元，與上年度預算相較增加1億6,756萬元，大幅成長48.58%。惟查其中「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項下所編列「專業服務費」預算2億9,162萬元，即有2億8,967萬5,000元委託調查研究費，係為委託地方政府辦理場址同意公投（1.42億元）、公投溝通工作研究（955萬元）與相關場址調查與影響評估作業，但鑑於其最終處置場址選址問題長期未決，且公投爭議性仍高，恐難具體落實辦理，爰凍結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100年度「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二分之一，俟該「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具體選址方案與公投實施辦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潘孟安 李俊毅 陳明文

3. 本期賸餘：原列 93 億 3,989 萬 5,000 元，增列 1 億 1,627 萬 8,000 元，改列為 94 億 5,617 萬 3,000 元。

(三)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 委員提案 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100年度預計平衡表「長期貸款」科目金額為1,781億0,600萬元，較99年度決算數增加28億7,000萬元，增幅約1.60%，更較98年度決算數增加24億7,400萬元（約1.41%），顯示該基金貸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長期貸

款，不僅未有稍減，且仍持續累增中。經查立法院於審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97年度預算案時，曾作成「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委員會動用基金餘額貸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逐年降低，以不超過80%為原則。」之決議，惟該基金100年度預算案編列貸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長期貸款，不僅未有減少，反而更形增加，已違反立法院決議，且不符預算法第52條規定意旨，明顯藐視國會。爰針對「長期貸款」1,781億0,600萬元，予以全數凍結，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景田

連署人：劉銓忠 林滄敏 李俊毅 潘孟安。

- 2.為顧及風險與財務獨立性之考量，立法院於審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97年度預算案時，曾作成「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委員會動用基金餘額貸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逐年降低，以不超過80%為原則。」之決議；惟該基金100年度預計平衡表「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長期貸款」科目金額為1,781億0,600萬元，已較基金餘額之80%超出40億3,539萬7,000元，顯已違反立法院決議，應予修正檢討辦理，並於2周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修正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潘孟安 陳明文 李俊毅。

- 3.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100年度現金流量預計表顯示，該基金100年度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預計淨流出90億5,400萬元，其中主要係增加長期貸款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100年度預計平衡表「長期貸款」科目金額為1,781億0,600萬元，較98年度決算數增加24億7,400萬元，更較99年度預算數增加29億7,000萬元，顯示該基金貸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長期貸款，不僅未有稍減，且仍持續累增

中。為顧及風險與財務獨立性之考量，並避免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淪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調度之財源，自101年度起，該基金長期貸款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不得再增加，且應以每年至少10%之比例收回。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李俊毅

- 4.經濟部於99年9月10日正式公告台東縣達仁鄉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潛在場址之一。達仁鄉位於台東縣、屏東縣交界，是牡丹水庫上游集水區，牡丹水庫提供屏南多數農作及民生、觀光事業用水，一旦發生汙染，將重創台灣主要農業區及恆春半島居民安全。另一方面，距離屏東縣恆春鎮核三廠不到1.5公里的「恆春斷層」往北延伸至車城，最近更由「存疑性活動斷層」改歸類為危險性升高的「第二類活動斷層」（第二類指過去10萬年曾活動過，發生地震可能性並不比第一類低，主要係取決同一斷層兩次活動的週期性），「恆春斷層」板塊活動帶超過50公里，範圍相當大，可擴及達仁鄉；「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置設施場址不得位於「活動斷層或地質條件足以影響處置設施安全之地區」。達仁鄉不應列為潛在場址已甚為明確，經濟部應即撤銷台東縣達仁鄉列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潛在場址之公告，以資適法，並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李俊毅

(五)通過決議 10 項：

- 1.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之辦理期程橫跨數年，且興建總經費高達42億3,940萬元(含土地改良物與機械及設備)，惟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96年度、97年度、98年度、

99年度及100年度預算書均未揭露本計畫之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以及各該年度預算分配額度等相關完整資訊，核與預算法規定不符，經濟部應於3天內將相關預算細目送達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李俊毅

- 2.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97年度基金用途決算數為5億6,162萬8,000餘元，較預算數11億1,218萬6,000餘元，減少5億5,055萬7,000餘元，差異幅度達49.50%，亦即預算執行率僅50.5%。因多項計畫因前置作業進度未如預期致未執行或進度落後。98年度基金用途決算數為9億1,343萬5,000餘元，較預算數18億7,918萬6,000餘元，減少9億6,575萬餘元，亦即預算執行率僅48.61%。建議應強化前置作業，並審酌計畫進度核實估列預算。

提案人：李復興 丁守中 吳清池 林滄敏

- 3.經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最終處置計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連年超支，97年度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決算數為1,604萬9,000元，較法定預算數918萬4,000元高出686萬5,000元，支用比率高達174.75%。96年度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決算數為1,724萬1,000元，較法定預算數1,565萬8,000元高出158萬3,000元，支用比率高達110.11%。近年來「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最終處置計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之決算數均較預算數高，超支幾已成常態是否造成浮濫，有待檢討並擷節支出。

提案人：李復興 丁守中 吳清池 林滄敏

- 4.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100年度預算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1億9,628萬2,000元，占年度支出之11.60%，然現有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項目繁多，缺乏明確法律授權，而係依據不同

行政規則辦理，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場址調查評估獎勵要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蘭嶼貯存場睦鄰工作要點」，甚至僅係依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第16次委員會決議發放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倉庫新建工程回饋金，如此以分別訂定個別回饋要點，或個案簽報核定辦理，日後執行恐生紛擾，亦不利於民眾權益保障。是以，有鑒於相關回饋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且估計回饋金相關費用將達數百億元以上，應統籌建立核後端營運相關回饋機制之法律基礎，以符依法行政，確實維護民眾權益。

提案人：蘇震清 丁守中 李俊毅

連署人：潘孟安 林滄敏 陳明文

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94年度起陸續編列預算辦理蘭嶼貯存場廢棄物桶檢整重裝作業，原預定於97年度完成全部檢整重裝作業。後因作業不及，修正期程延至99年12月。蘭嶼貯存場廢棄物桶應檢整重裝作業桶數為9萬2,275桶，扣除先導型檢整已完成數量，尚需檢整桶數為9萬1,875桶，惟查截至99年8月底止累計完成檢整重裝數量僅5萬9,450桶，占累計需完成檢整重裝之廢棄物桶總數之比率僅64.71%，檢整重裝進度嚴重落後。另以實際完成檢整重裝分類來看，第四類需加以破碎並重新固化之「嚴重破損桶」共2,371桶，竟完全未處理；另以第二類需除鏽補漆桶來看，處理中心除鏽補漆系統每日量產30餘桶（含加班），以99年8月底尚待檢整重裝數量為1萬2,470桶估算，若整年均不休息，仍需約415.67天才能完成檢整作業，其預定於99年12月底完成檢整重裝作業，早淪為空談，該基金遂再度修訂檢整作業時程於100年9月完成回貯及於101年3月完成復舊。該作業一再延宕，升高核安風險，民眾惶惶不安，經濟部應就廢棄物桶檢整重裝作業效率不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李俊毅 陳明文 林滄敏

6. 蘭嶼貯存場廢棄物桶檢整重裝作業除進度嚴重落後外，第四類需加以破碎並重新固化之嚴重破損桶均尚未處理，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解釋毫無進度之原因，係由於嚴重破損桶係陸續取出後緩慢累積而成，處理時又需具備經原能會考試合格之運轉人員，承包商考量處理成本，乃規劃以累積一定量後再行集中處理。然檢整計畫作業時程1.4段明定：「……第4類廢棄物桶為嚴重破損桶，故將大塊無法裝入外包件桶之嚴重破損桶裝入適當容器送至鋼構廠房暫貯或處理中心處理，剩餘小塊及粉碎之廢棄物則裝入外包件桶（新55加侖桶）運至鋼構廠房暫貯或處理中心處理。在吊出過程也須謹慎，避免散落或揚起灰塵形成空浮或污染，因此取出作業必須謹慎進行。」另亦應防止雨水入滲。足見第四類嚴重破損桶具一定之危險性，至99年8月底卻有多達2,371桶完全未處理，配合「承包商考量處理成本，乃規劃以累積一定量後再行集中處理」，任憑風險持續存在，置人民安全於不顧，經濟部應就督導不周、執行不力，及是否有圖利承包商之嫌，於2周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責任追究及調查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李俊毅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7. 鑒於蘭嶼貯存場廢棄物桶檢整重裝作業進度嚴重延誤，已無法於修正後之預定時程（99年12月底）完成檢整重裝作業，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未積極檢討進度落後之原因及改善方法，僅一再以修訂完工期限作為補救措施，擬重新修訂檢整作業時程於100年9月完成，回貯作業於101年3月完成復舊，恐有行政怠慢疏失，且嚴重影響核安管控，核能發電後端

營運基金管理委員會應積極檢討後續作業進度，每季提出作業進度追蹤報告以落實計畫管控。

提案人：蘇震清 丁守中 李俊毅

連署人：潘孟安 陳明文

- 8.目前國內核電廠每年產出的低放核廢料約二至三百桶，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規畫，未來若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場址選址結果出爐，將規畫可貯存一百萬桶低放核廢的處置場，可存放核一、核二、核三及核四運轉至除役的所有低放核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把現有3座核能電廠歷年產生的近20萬桶核廢料貯放在蘭嶼貯存場和各核能電廠廢料倉庫內。日本因海嘯引發核能危機，對於蘭嶼防海嘯高度僅有10公尺，日本所建造世界最長最強的防海堤也無法擋住海嘯襲擊，造成日本重大核能危機。蘭嶼已與核廢料共存三十多年，建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遷場前持續辦理蘭嶼鄉民至核三廠做全身計測活動，給蘭嶼鄉親，多一份健康保障。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林滄敏

- 9.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來屢違反行政中立，自稱執行單位，卻對反對核電主張斷章取義、大加抹黑、肆意批評，已嚴重違反身為國營事業、業務執行單位立場。核電存廢議題乃為國家20年內發展之重要議題，應經公共討論之後方可決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尊重各種意見，避免因為自身立場而介入黨派爭議，甚至恐嚇民眾將面臨缺電問題等不妥言論。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潘孟安 李俊毅

- 10.學界已強烈警示，位於菲賓律西側延伸到台灣海峽南部之馬尼拉海溝已逼近規模9.0超級地震迴歸周期，被美國地質調查所（US Geological Survey;USGS）評定為「全球最活躍」之

海溝，亦即風險最高的「A 級海嘯風險區」。經濟部應立即就其可能對核三廠造成之威脅進行研究評估，並擬定政府因應之道，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連署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李俊毅 陳明文 徐耀昌

四、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及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部分，審查完竣。

五、審查會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貳、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決議：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410 億 1,375 萬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372 億 4,972 萬 6,000 元，減列「服務費用」837 萬 6,000 元，（含「水電費」365 萬 9,000 元、「旅運費」471 萬 7,000 元）、「銷貨成本—服務費用」項下「水電費」（蜆精製造費用）100 萬元、「營業成本—其他營業成本」項下「營業資產租金費用」6,000 萬元、「營業費用」項下「行銷費用」2 億 0,807 萬 1,000 元及「其他營業費用」項下「員工訓練費用」1,000 萬元，共計減列 2 億 8,744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69 億 6,227 萬 9,000 元。

通過決議 2 項：

(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0年度預算因該公司預計稅前純益雖高達37億6,402萬4,000元，扣除出售土地盈餘36億8,716萬5,000元，則100年度預計盈餘僅餘7,685萬9,000元，顯示近年來該公司本業經營日益艱困，須仰賴變賣資產之盈餘予以彌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0年度總支出372億4,972萬6,000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滄敏 丁守中

連署人：李復興 吳清池

(2) 針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0年度預算，關於服務費用(加油站)部份，監察院業於99年12月8日通過糾正案：「…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加油站事業投資可行性研究，偏離市場實況，致未達計畫績效；該公司第四期加油站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也因加油站勘址作業困難，投資計畫被迫縮減，糾正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建議本預算3,457萬6,000元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滄敏

連署人：李復興 吳清池

3. 稅前純益：原列 37 億 6,402 萬 4,000 元，增列 2 億 8,744 萬 7,000 元，改列為 40 億 5,147 萬 1,000 元。

(三) 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原列增加投資 1 億 5,000 萬元，全數減列、收回投資 3 億 0,975 萬 9,000 元，照列。

(五) 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9 億 2,969 萬 3,000 元，照列。

(六)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 補辦預算部分：資產之變賣 1 億 6,505 萬 4,000 元、資金轉投資—收回部分 1 億 3,831 萬 8,000 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29 項：

1.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表彰員工久任辦法適用至98年底已廢止，為保障原適用員工權益，請經濟部於該辦法廢止後至105年底過渡緩衝期間，各事業應將該等員工繼續服務年資依比例做合理補償。

提案人：徐耀昌 丁守中 林滄敏 李復興
連署人：黃昭順

2. 有鑑於我國砂糖進口已自94年度起全面自由化，砂糖由生產出口轉為進口消費，「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下稱平準基金）階段性任務業已完成，近年來收入來源僅剩下累計結餘款之銀行孳息，實際支出比率甚低，且自94年度以來迄無支出數，幾乎呈現凍結狀態，其補助及獎勵蔗農改進其生產技術之功能未彰，顯已喪失原始設立之目的，是以建請檢討廢止平準基金條例，並裁撤平準基金，蔗農權益應由主管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公務預算或由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照顧支應，將農業貼補政策回歸由農政單位編列公務預算辦理。

提案人：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潘孟安 徐耀昌 陳明文 李俊毅
翁金珠 黃偉哲

3. 有鑑於近年來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頻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屬國營企業，須配合政府平抑物價政策任務，以緩和可能之衝擊；惟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在98年度，即為紓緩上游原物料上漲壓力，兩度報請經濟部國營會同意依市場機制調整沙拉油及小包砂糖價格，且於99年9月6日至11月2日間，連續6次調漲價格，在不到二個月期間漲幅高達10.42%，實已嚴重影響基礎民生，尤其同期間適逢新台幣升值，該公司漲幅恐欠缺合理評估，其配合政府平抑物價政策之效果亦令國人質疑，是以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其配

合平抑物價政策任務之相關損失與價格調漲機制之相關資訊公開，俾利合理評價該公司應有之營運績效，並確實檢討政府平抑物價政策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潘孟安 徐耀昌 陳明文 李俊毅
翁金珠 黃偉哲

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98年度部分產品決算單位成本與預算差異甚大，差異比甚至有達6成以上者，對於單位成本掌握失準，成本控制尚有未迨，預算未能嚴謹，無法發揮控管功能，應強化成本結構分析及控管。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李俊毅 徐耀昌
翁金珠 黃偉哲

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報之部分資本支出計畫欠缺完整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甚至以誇大不實之產銷量，高估其報酬率，造成日後設備閒置，部份重大興建計畫之實際報酬率與預計報酬率差異甚大，達10%以上，凸顯計畫評估不實，決策粗糙草率，致虛擲巨額經費，嚴重浪費公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李俊毅 徐耀昌
翁金珠 黃偉哲

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運用效率呈逐年下降之勢，96年度資產報酬率為1.04%、97年度雖增為2.26%，惟98年度卻又降為0.77%，99年度再降為0.54%，至100年度則略增為0.56%，顯見該公司資產運用效益頗為不彰，且投入資產創造之效益亦相對有限，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提出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李俊毅 徐耀昌
翁金珠 黃偉哲

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0年度預計稅前純益為37億6,402萬4,000元，如扣除出售土地盈餘36億8,716萬5,000元及投資利益7億2,544萬元，則該公司本業經營預計虧損為6億4,858萬1,000元。該公司本業嚴重虧損，僅依賴出售土地獲取盈餘，惟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多未依據實際執行經驗覈實編列預算，致歷年來預算均低列「財產交易利益」之收入，如93年度至98年度預算數分別為30億4,688萬元、15億4,142萬元、30億3,181萬元、24億4,633萬元、17億2,242萬元、49億2,983萬元；審定決算數則分別為76億2,510萬元、87億7,159萬元、106億4,869萬元、66億8,773萬元、138億8,137萬元、58億3,161萬元，肇致盈餘決算數屢因實際出售土地而增加，並遠超過原編列預算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覈實編列財產交易利益收入，並應擬定營運改革方案，加強本業經營效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徐耀昌 陳明文 李俊毅
翁金珠 黃偉哲

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99年9月底，閒置未利用土地仍高達3,745.52公頃（帳面價值423億5,423萬元），占該公司土地總面積5萬1,177.66公頃（含海外126.34公頃）之7.32%，土地活化效益不彰。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土地活化政策，除有短期目標外，亦宜兼有長遠規劃，將閒置土地資源作一整體性規劃與適當配置，以期土地資源運用朝向綜合性且有系統發展。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李俊毅 徐耀昌
翁金珠 黃偉哲

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大量土地，尤以中南部居多，所擁土地多數以「只租不賣」方式經營，土地發展時因地方政府或開發廠商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經常導致開發過程受阻，為加速地方發展與開發，並且有效利用土地活化，爰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土地利用規劃報告，以利地區發展。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潘孟安

1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改善砂糖事業長期虧損，陸續停止糖廠製糖業務及關閉糖廠，並由各廠利用原有人力，發展多角化事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停閉糖廠前，未即採行相關因應措施，關廠後所辦理待運用人力轉業訓練之成效亦欠佳，肇致人力資源運用不經濟；2. 辦理人員析離與媒合作業失當，人力資源配置失調，待運用人力無法有效運用，活化人力措施成效不彰；3. 未能妥善規劃執行優惠離退方案，肇致反淘汰及人力結構失衡情事，影響整體人力素質，且不利業務發展；4. 事業部組織再造規劃欠周詳，資源未有效整合運用，復無法有效改善事業部連年虧損情況，營運效能不彰等經營管理效能過低情事，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李俊毅 徐耀昌
翁金珠 黃偉哲

1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轉投資多年未獲任何報酬，或有出現認列投資虧損，或投資收益極微，尤不如存放定期存款或購買公債之收益，顯示轉投資績效欠佳，已影響公司之資金運用效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點之規定，詳實檢討繼續投資之必要性，以提升資金運用效益。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李俊毅 徐耀昌
翁金珠 黃偉哲

1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擁有廣大土地與豬隻畜養之國營事業，時值全國檢討安全乾淨新能源之際，政府應以新思維因應世界潮流及國家永續發展，運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造林與養豬之事業優勢，發展高聚光太陽能及沼氣發電，並結合其他官股事業如中鋼等招商引資，開拓台灣發展安全乾淨能源之新契機，經濟部應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李俊毅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徐耀昌 陳明文

13. 台糖蘭花及養豬事業領域仍領先大陸二、三年，但此一優勢已迅速被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離職員工及相關政府農業試驗所離職人員赴陸投資及技術入股所取代，為員工此一「肥了個人，瘦了國家」不合理現象繼續傷害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政府出資之公營事業及科研單位利益，經濟部應迅速協調相關部會，允許無害國家安全的研發成果，得以技術入股方式投資大陸，以進取大陸市場及創造國營事業及政府出資之財團法人利益。

提案人：丁守中

連署人：吳清池 李復興 徐耀昌

註：委員潘孟安、蘇震清、陳明文聲明不同意。（經在場委員5人，贊成者4人，反對者1人，多數通過。）

14. 有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運用其擁有之龐大土地資源及閒置現金，從事各項轉投資事業成效不佳，部分轉投資事業年年虧損，業經立法院及審計部一再要求檢討轉投資效益及目的，並要求必要時應予撤資，然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仍新增轉投資計畫「台灣農精品股份有限公司

」1億5,000萬元，其主要業務為拓展歐洲蝴蝶蘭市場，惟查該公司僅為品牌行銷公司，恐欠缺市場專業與技術專業，經營能力頗受質疑，是以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該項轉投資計畫應予審慎評估，避免事業經營績效欠佳，影響資金運用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李俊毅 丁守中

連署人：潘孟安 徐耀昌 陳明文 黃偉哲
翁金珠

1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科學城物流公司，與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為最大股東，兩者持股比率均為28.48%，合計高達56.96%，董事長卻由持股比率27.03%之新竹貨運股份有限公司派任。國營事業轉投資事業政府（或泛公股）持股比率較高，而推舉持股比率較低之民股董事為董事長，未盡掌握主導權、看緊人民荷包之職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主導該等公司董事長人事權，以維全民權益。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李俊毅 徐耀昌
翁金珠 黃偉哲

1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開發量販事業，對於量販店營業收入及成長能力評估欠當，致實際投資成效偏離預期效益，年營業收入規模，僅達60餘億元，囿於未達經濟規模，亦未有效因應改善，肇致連年虧損，截至民國98年底，累計虧損已達24億9,700餘萬元，經營績效欠佳，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就量販事業營運虧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因應方案。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李俊毅 徐耀昌
翁金珠 黃偉哲

1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蜜鄰事業，草率遴選據點，未能

審慎評估規劃，且未適度控管結餘，產生過高人事成本，又經營策略欠缺長遠規劃，未審慎維護公司應有之權益等，截至民國98年底，已肇致鉅額虧損7億3,100餘萬元，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後續因應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李俊毅 徐耀昌
翁金珠 黃偉哲

1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規劃之高雄加工出口區成功專區，提供8公頃餘之土地（帳值16億9,800餘萬元）設定地上權，與投資廠商共同合作開發高雄倉儲轉運園區，因園區管理不當，營運虧損嚴重，已宣告終止營運，未能達成原有效益目標，復因廠商財務訴訟糾紛久懸未決，土地形同長期遭占用，肇致鉅額財務損失達3億6,800餘萬元，損害公司權益，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李俊毅 徐耀昌
翁金珠 黃偉哲

19. 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近3年來核定遴聘之顧問人數合計達7人，而延聘之顧問背景多數仍是依慣例聘用卸任或退休首長、或既舊僚屬，恐未能有效發揮顧問之專業諮詢功能，其工作性質亦屬一般行政事務範疇，或與董監事職掌及其他主管督導業務有疊床架屋之嫌，其增聘顧問之必要性實有待商榷；且立法院審議99年度總預算案即曾決議指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任用3位專任顧問，月薪高達10萬5,980元至12萬2,250元，職掌業務範圍恐有與其他主管督導業務重疊之嫌，不符員額精簡原則，未能有效發揮專業諮詢功能，是以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仍應依立法院決議審慎檢討

廢除專任顧問職務，以精簡人力、回歸體制，以促進提升國營事業競爭力。

提案人：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潘孟安 徐耀昌 陳明文 李俊毅
翁金珠 黃偉哲

2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近3年來所延聘之顧問背景，多數仍是依慣例聘用卸任或退休首長、或既舊僚屬，恐未能有效發揮顧問之專業諮詢功能。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專任顧問職務之存廢，以精簡人力、減少浪費，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李俊毅 徐耀昌
翁金珠 黃偉哲

21. 依公司法規定董事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公司營運之各項重大政策並以董事會為最高決策單位，惟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98年度總選任董事17名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其中有2位出席率40%至60%，另有2位出席率60%至80%，公司監督管理機制顯未確切落實執行，實有悖全民之所託。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就出席率偏低之董事，儘速檢討改派。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李俊毅 徐耀昌
翁金珠 黃偉哲

2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98年度決算實收資本額已高達782億餘元，所營運事項屬民生事業，公司相關經營動態影響人民生計甚鉅，其定期召開之董事會議事錄允應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主動公開之原則，於各次會議結束後即應公告周知，以利全民查閱監督，並為國內民間企業之表率，始符國營事業設立之宗旨。然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未設立單一窗口揭露董事會議事錄，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依照經濟部所

訂定統一原則，於公司網站設立單一窗口，以適當方式揭露董事會議事錄。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李俊毅 翁金珠
黃偉哲

23. 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台翔航太工業公司，共同投資的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傳安插近300名軍職轉任人員，坐領薪資、月退俸外，還可領18%優惠存款利息，國庫每年需額外支付近2億元薪水，除此侵蝕國家預算資源情事外，更對該公司基層勞工造成不公平現象；爰要求經濟部應責成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所指派之公股代表，立即依立法院杜絕領取雙薪之相關決議辦理，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處理情形專案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李俊毅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徐耀昌

24. 嘉義高鐵開發計畫從民國88年至今，因計畫特定區土地涉及內政部地政司、高鐵公司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土方爭議，致嘉義高鐵開發計畫至今仍無法順利進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高鐵嘉義站區最大地主，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與內政部地政司、高鐵公司儘速就嘉義高鐵特地區土方問題提出解決方案，以利高鐵嘉義站區後續開發招商事宜。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潘孟安 蘇震清

25. 依據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有關營業基金之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就用人費用及員額之規定略以：「各事業機構應秉持企業化經營理念，配合…、業務委託外包、業務移轉民間等政策確實檢討，力求精簡；…，並確實檢討現有人力運用狀況，檢討裁撤、簡併功能不彰或業務萎縮部門。…」經查，近年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

公司雖陸續調整裁並不具經濟效益之糖廠，惟卻未相對減少糖廠從業人員及用人費用。截至99年9月底止，砂糖事業部實際員工仍高達830人，較該事業部成立時之936人，僅象徵性減少106人（12.77%），可見該公司迄未依上述作業規範確實檢討現有人力運用狀況，應確實檢討予以改進。

提案人：李復興 廖國棟 林滄敏

26. 依據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有關營業基金之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就盈餘（或虧損改善）目標及售價之規定略以：「…，其餘凡有市場競爭性之事業應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對於社會責任之項目，各事業應提出具體事證及說明，並詳細分析計算其金額，…。」及「競爭性事業…，並應將售價編列之標準詳予說明。…。」經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旨揭之社會責任項目及影響，除未能於各年度預算書內覈實表達各計畫方案之運作實況及辦理績效外，亦未能依上開作業規範及要點提出具體事證及說明、詳細分析計算影響金額，核欠妥適，應予改善。

提案人：李復興 廖國棟 林滄敏

27. 據審計部9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業連續發生鉅額虧損，經營績效欠佳。該公司決算計獲純益158億5,600餘萬元，主要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預定地等土地之徵收及出售盈餘138億6,900餘萬元，主要業務營運結果仍持續發生虧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100）年度預計稅前純益為37億6,402萬4,000元，如扣除出售土地盈餘36億8,716萬5,000元及投資利益7億2,544萬元，則本業經營預計虧損為6億4,858萬1,000元。綜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本業嚴重虧損，僅依賴出售土地獲取盈餘且雖自92年度以來即積極針對組織進行改造調整，並自95年度起編列盈餘預算，惟倘扣除出售土地盈餘（含營建土地盈餘）及運用之孳息，則仍處虧損狀態，顯見改

善成效不彰，應積極尋求改善。

提案人：李復興 廖國棟 林滄敏

28. 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轄下八大事業部經營不善，連年虧損。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限期改善經營不善問題，並制定檢討機制，針對非配合政府政策所導致之經營虧損部門，制定經營績效考核機制。連續2年虧損未見改善之部門，執行長應為經營績效不彰去職負責，以示改善經營不善問題之決心。

提案人：陳明文 潘孟安 蘇震清

29. 茲為真實反應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狀況，避免喪失預算對財務業務規劃及控管之功能，爰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即辦理產銷分離，並將產品依法辦理招標，訂定契約，以期充實國庫，降低虧損，增加營收，維護納稅人之權益。

提案人：林滄敏 廖國棟 丁守中 徐耀昌
潘孟安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9,190 億 6,447 萬 8,000 元，增列「其他營業收入」項下「政府安全儲油倉租收入」8,000 萬元，改列為 9,191 億 4,447 萬 8,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9,080 億 2,428 萬 5,000 元，減列「水電費」3 億 2,000 萬元、「郵電費」100 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0 萬元、「製造費用」項下「損失與賠償－賠償給付」之公害賠償 710 萬元、「輸儲成本」項下「油氣輸儲費用」6,080 萬元(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6,000 萬元、「損失與賠償－賠償給付」之公害賠償 80 萬

元)、「其他營業成本」項下「損失與賠償—賠償給付」之公害賠償 12 萬元、「行銷費用」項下「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之業務宣導費 1,772 萬 8,000 元、「其他營業費用」項下「研究發展費用」4,000 萬元，共計減列 4 億 5,174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075 億 7,253 萬 7,000 元。

通過決議 2 項：

(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盈餘 239 億 4,800 萬元，超過法定盈餘 124 億 3,800 萬元的 192.54%。為平抑物價、減輕民眾負擔，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決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需適度抑制油價，95 無鉛汽油每公升達 32.5 元，高級柴油達 28 元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需提出凍漲，使油價不得再往上調升。然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漠視立法院決議，任由油價無限上漲，造成民生負擔，爰此營業成本 8,809 億 2,604 萬 8,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00 年 4 月 11 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自然解凍。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潘孟安 蘇震清

(2) 100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勘費用預算編列 52 億 8,947 萬 3,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5 億 3,751 萬 1,000 元，增加 7 億 5,196 萬 2,000 元，增幅 16.57%。中油歷年之探勘費用，預算執行與編列數均有高度落差，如 97 年度預算編列 34 億 1,625 萬 4,000 元，惟實際執行數為 25 億 5,727 萬 5,000 元，執行率 74.86%；98 年度預算編列 46 億 3,751 萬 1,000 元，惟實際執行數為 24 億 1,191 萬 4,000 元，執行率更僅為 47.99%，顯示執行能力頗有疑義。該公司每年耗費鉅額探勘費用，惟成效有限，尤其陸上探勘部分，易於發現之油氣構造大多已被發現，

似無必要花費鉅資繼續探勘，爰此，探勘費用凍結十分之一，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100年4月11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自然解凍。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李俊毅 翁金珠
黃偉哲

3. 稅前純益：原列110億4,019萬3,000元，增列5億3,174萬8,000元，改列為115億7,194萬1,000元。

(三) 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152億7,892萬3,000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1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針對國光石化預定在彰化縣大城鄉及二林鎮的沿海附近設廠乙案，國光石化設廠後勢將造成全國民眾在個人健康及溫室氣體、生態環境、水資源、農漁業產品等公共財無法挽回的嚴重影響，爰針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轉投資」100年度編列「增加轉投資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30億0,414萬元，提請全數刪除，以維全民福祉。

提案人：潘孟安 蘇震清 李俊毅 陳明文
翁金珠

(五) 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576億3,644萬2,000元，減列「專案計畫」210億3,822萬元（含「A9602環(離)島油品/化學品小噸位油輪建造計畫」2億4,000萬元、「B9501探採事業部高雄外海F構造油氣田開發投資計畫」7億5,822萬元、「D9901油品行銷事業部增設加氣站投資計畫」2億8,800萬元、「D9801油品行銷事業部加油站新、改建及增設加氣站投資計畫」1億6,000萬元、「M9901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第十硫磺工場投資計畫」1億9,000萬元、「M9701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烷化工場投資計畫」59億4,000萬元、「M9504煉製事業部桃園廠第三重油加氫

脫硫工場投資計畫」114億0,700萬元、「U9401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投資計畫」20億元及「M10001煉製事業部大林廠蒸餾暨相關工場更新投資計畫」5,500萬元)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2億元(含人事處訓練所興建學員宿舍、天然氣事業部ORV-131A/B汰舊換新工程、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擴建用地及石化事業部新建50,000公秉油槽,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222億3,822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353億9,822萬2,000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5 項:

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0年度預算轉投資事業「印尼癩瘋樹種植合資計畫」編列4億4,413萬6,000元。經查該計畫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與印尼農漁業合作社全國總會INDUK KUD共同合作,規劃自100年起分5年進行印尼癩瘋樹之種植,第1年至第5年分別種植5,000公頃、1萬公頃、2.5萬公頃、3萬公頃及3萬公頃,資金亦分5年投入,預定總投資金額為美金1.12億元,折合新台幣約35.6億元,投資金額可謂相當龐大。然預定種植面積高達10萬公頃,相當於台灣1/36的面積,如此龐大土地需雇工照料其生長,而種植地點卻遠在國外,人員如何管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能否確實掌握狀況頗令人憂心;其次,回收年限長達19.97年(含5年之種植計畫及全產所需時間3年),未來癩瘋樹油價格及癩瘋樹油每公頃產油量是否穩定或如預期,均為風險因子,影響投資成敗。為避免政府投入大筆資金最後卻血本無歸,浪費人民公帑,爰針對「印尼癩瘋樹種植合資計畫」4億4,413萬6,000元,要求經濟部應針對在國內種植癩瘋樹,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蕭景田

連署人：李復興 吳清池 劉銓忠 潘孟安

2. 加油站油氣揮發性有機物，可透過接觸、呼吸等途徑，造成呼吸器官、肺、肝、腎、神經系統及造血系統病變，苯吸入過多有可能致癌，甲苯吸入過多將導致急性中毒。中油自營加油站有649站，正式員工2,023人，工讀生則有8,658人，另外民營加油站有2,073座，工讀生約1萬2,438人，這些工讀生多是為負擔家計，一邊讀書一邊工作，他們的健康狀態攸關照顧家庭的能力，現行法令對他們的健康保護有所不足。中油基於社會責任，應更重視維護基層員工健康，訂定相關規範，確保員工權益。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李俊毅 陳明文 徐耀昌
翁金珠 黃偉哲

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依優惠價格賒銷天然氣予新宇能源開發公司案，立約時未依該公司作業要點規定，要求用戶提供擔保品，嗣後積欠款項攀升，亦未即時催繳或依約停止供氣，並要求提供擔保品及適時調整賒銷額度等情事，肇致積欠款項高達7億2,100餘萬元（含汽電共生用戶之天然氣價格與發電用天然氣價格之差額加計利息3億8,800餘萬元，及積欠購氣款3億3,300餘萬元），監察院已於99年7月6日提案彈劾。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就本案是否涉及不法及相關處置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李俊毅 陳明文 徐耀昌
翁金珠 黃偉哲

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未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規定；復未依「經濟部所屬事業從事

衍生性商品避險交易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揭露相關交易資訊，均核有違失，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李俊毅 陳明文 徐耀昌
翁金珠 黃偉哲

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M9303煉製事業部Group II潤滑基礎油工場投資計畫」，投入經費2億5,400餘萬元，可行性評估欠周延，未妥慎考量煉製潤滑基礎油所需原料之來源受高雄煉油廠須於民國104年遷廠之影響，高雄煉油廠亦無具加溫裝置之專用管線可供輸送原料至大林煉油廠煉製等因素，逕決定於大林煉油廠興建潤滑基礎油工場，並由高雄煉油廠供料；未考量營造工程物價遽升，即時審慎妥處，迨辦理工程統包作業，因投標金額超出預算廢標後，始研議追加預算，貽誤商機，終因不具經濟效益而停辦，虛擲設計及整地經費2億5,400餘萬元等，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李俊毅 蘇震清 徐耀昌 陳明文
翁金珠 黃偉哲

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實施浮動油價，初始稅前批售價未盡合理，復漲後未足額反應新台幣升值利益，高估國內汽、柴油價格，核有違失，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2個月內，完成油價公式修正，確實反應新臺幣升值利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李俊毅 陳明文 翁金珠
黃偉哲

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浮動油價公式中，逕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之第三級計列空污費用，核與立法意旨未盡相符；另該公司實際係按進口原油費率繳交石油基金，卻按輸入汽、柴油等石油製品標準向消費者收取，既未反映其差價，亦未反映相關退費項目金額等，致生紛擾，確有失當，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就空污費用之收繳標準，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李俊毅 陳明文 徐耀昌
翁金珠 黃偉哲

8. 台灣中油與同性質之民營公司台塑石化公司比較，98年度員工營業額貢獻度，台塑石化及其子公司98年度員工人數為6,275人，每人貢獻營業額1億0,129萬元；台灣中油98年度實有員工數14,931人，每人貢獻營業額4,923萬元，人力之運用及產出效率遠不及台塑石化。再者，台灣中油之煉製成本高、產能利用率低及經營管理效率差等諸多情況下，該公司之經營成績自難與民營同業相比。該公司不宜始終將經營不彰原因歸咎於須配合政策訂價且油品無法大量外銷所導致，而應檢討如何提升技術、有效率運用人力，減少經營成本以提高公司整體之競爭力，方能創造經營佳績與同業一較長短，並達有效利用國家資源之目的。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就提升營運效能擬定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李俊毅 陳明文 徐耀昌
翁金珠 黃偉哲

9. 成本效益分析是計畫預算不可或缺之工具，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報之部分資本支出計畫欠缺完整經濟效益評估

及財務計畫、甚至以誇大不實之產銷量，高估其報酬率，造成日後設備閒置，部份重大興建計畫之實際報酬率與預計報酬率差異甚大，甚至為負值，凸顯計畫評估不實，決策粗糙草率，致虛擲巨額經費，嚴重浪費公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李俊毅 蘇震清 徐耀昌 陳明文
翁金珠 黃偉哲

1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98年度決算實收資本額已達1,301億元，且所營運事項屬民生事業，公司相關經營動態影響人民生計甚鉅，其定期召開之董事會議事錄允應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主動公開之原則，於各次會議結束後即應公告周知，以利全民查閱監督，並為國內民間企業之表率，始符國營事業設立之宗旨。然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未設立單一窗口揭露董事會議事錄，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依照經濟部所訂定統一原則，於公司網站設立單一窗口，以適當方式揭露董事會會議事錄。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李俊毅 翁金珠
黃偉哲

1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轉投資多年未獲任何報酬，或有出現認列投資虧損，或投資收益極微，尤不如存放定期存款或購買公債之收益，顯示該等轉投資績效欠佳，已影響公司資金運用效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點之規定，詳實檢討繼續投資之必要性，以提升資金運用效益。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李俊毅 蘇震清 陳明文 徐耀昌
翁金珠 黃偉哲

1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產品決算單位成本與預算差異甚大，甚至有差異比達7成者，對於單位成本掌握失準，成本控制尚有未迨，預算未能嚴謹，無法發揮控管功能，應強化成本結構分析及控管。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李俊毅 蘇震清 徐耀昌 陳明文
翁金珠 黃偉哲

13. 全球石油蘊藏量共計12,379億桶，其中中東地區蘊藏7,552億桶，歐洲及前蘇聯蘊藏1,440億桶，非洲蘊藏1,175億桶，中南美洲蘊藏1,112億桶，北美洲蘊藏693億桶，亞洲及大洋洲蘊藏410億桶。惟該公司近年來原油採購期約地區包括沙烏地阿拉伯、科威特、伊朗、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4國，均為中東地區國家，其中沙烏地阿拉伯2010年合約量125千桶/日，占中東地區263千桶/日，比重高達47.53%，顯過於集中。我國進口石油依存度99%以上，石油幾乎全倚賴進口，長期採購合約仍集中於中東地區，對能源安全有極大風險，原油採購地區應予分散。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李俊毅 陳明文 徐耀昌
翁金珠 黃偉哲

14. 有鑒於國際原油市場供需並不穩定，各國家與各產業對原油供應之亦缺乏信心，是以受個別因素影響，經常造成原油市場極大之波動。我國進口石油依存度99%以上，石油幾乎全倚賴進口，台灣中油原油採購政策雖採分散政策，惟長期採購合約仍集中於中東地區，對能源安全有極大風險，建議原油採購地區應予分散。

提案人：李復興 廖國棟 丁守中 鍾紹和
林滄敏 徐耀昌

15. 天然氣為電力及瓦斯等公用事業之上游產業，對於國家整

體經濟及民生影響甚鉅，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100年之採購合約僅有709萬噸，尚有需求缺口，宜及早因應；另目前LNG市場來源過於集中，且與馬來西亞國營石油公司之合約將於103年屆滿，市場供應有不足之虞，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宜積極尋找低價之氣源，簽訂供氣合約，以分散風險。

提案人：李復興 廖國棟 丁守中 鍾紹和
林滄敏 徐耀昌

16. 台灣中油LNG台中廠與永安廠合計每年LNG處理能量達1,050萬噸，處理能量已大幅提升，惟週轉天數僅為19天，遠低於日本及韓國之34至41日，恐波及供電之穩定性，應研訂液化天然氣安全存量，以資遵守，避免因國際間發生重大事件而影響國內液化天然氣之供應。

提案人：李復興 廖國棟 丁守中 鍾紹和
林滄敏 徐耀昌

17. 液化天然氣（LNG）為我國極為重要之發電能源，目前全部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生產或輸入，為國內唯一供應者，惟週轉天數僅為19天，遠低於日本及韓國之34至41日，恐波及供電之穩定性。為避免因國際間發生重大事件而影響國內液化天然氣之供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2個月內研訂液化天然氣安全存量，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李俊毅 蘇震清 徐耀昌 陳明文
翁金珠 黃偉哲

18. 全球能源結構已朝低碳燃料發展，逐步改採天然氣等潔淨能源發電，因此發電及工業燃料用油之需求將大幅減少，台灣中油須將低產值燃料油予以適當轉化成高品質低污染之汽油、丙烯、丁烯、LPG及柴油等輕質油品及石化原料，

以降低進料成本，提昇公司經營績效。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徐耀昌 李俊毅
翁金珠 黃偉哲

19. 重質油料轉化能力愈高，附加價值亦愈高，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重質油轉化比率僅為27.08%，僅高於巴基斯坦、菲律賓與馬來西亞，較澳洲之34.86%、中國之37.34%、印度之50.90%相去甚遠，亦低於台塑石化之46.46%，煉製結構相對處於極為不利之地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提高二次加工層次之重質油轉化率，並應加強工場去瓶頸工程，提高操作技術，以增加經濟效益，因應市場變化並提升競爭力。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李俊毅 徐耀昌
翁金珠 黃偉哲

20. 據報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各地之加油站在100年5月27日以後即無法再行用信用卡刷卡付油資，特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經濟部務必在100年5月27日前解決此一問題，以便民及減少民怨之效。

提案人：丁守中 李慶華

連署人：潘孟安 吳清池 李復興

21. 為因應節能減碳政策，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持續推動各項二氧化碳排放減量措施，除進行工廠製程及公用系統改善與汰舊換新、導入先進節能技術，全面訂定各項設備能耗標準外，亦應加強設備之檢測與維護，加強製程、加熱爐、鍋爐相關能源管理之整合，廢油氣及中低壓蒸氣之回收利用，以降低能源使用；另對於「耗能實績」未達預定管制標準者，應追蹤原因檢討改善，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成果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林滄敏 李復興
徐耀昌

2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往無論在石油煉製、石油輸入、石油銷售方面皆屬獨占事業，惟90年12月26日宣布油品全面開放以來，該公司之產銷已面臨競爭之壓力，尤其台塑石化進入市場並不斷提高設備利用率與持續進行產能擴增情形下，汽油、柴油、航空燃油供過於求之現象更加明顯。其中燃料油因二次加工轉換為輕質油，尚可避免供過於求外，其餘汽油及柴油均因生產過剩，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係採取煉製量控管之措施，而台塑石化則採外銷策略。台塑麥寮六輕廠民國89年底投產後，我國汽油、柴油、燃料油等主要油品市場已供過於求，甚至市場需求呈現衰退現象，尤以燃料油為甚，為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應視國內市場機動調整內外銷比率；亦應積極進行煉製結構改善計畫，將重質油品輕質化，使低價值產品轉為高價值產品，以創造最大利潤。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林滄敏 李復興
徐耀昌

23. 鑑於能源價格暴漲對國內經濟造成嚴重損害，以及政府對於重要能源暫時中斷和價格暴漲之情形，缺乏應變能力。近來中東情勢不穩定，油價波動甚鉅，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規劃石油安全政策，確保所需能源得以在合理價格下取得，並保障國人民生需求。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潘孟安

2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99年盈餘239億4,800萬元，超過法定盈餘124億3,800萬元的192.54%。去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因超收空污費與土污費遭監察院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不但未將超收部分回饋消費者，反任憑油價無

限上漲，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將超額盈餘適度回饋反映於所營運之民生物資價格。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潘孟安

2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0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專案計畫之12項繼續計畫，包括第二艘四萬噸級環島油輪汰換計畫、四萬噸級環島油輪汰換計畫、環（離）島油品/化學品小噸位油輪建造計畫、高雄外海F構造油氣田開發投資計畫、加油站新建改建及增設加氣站投資計畫、大林廠第十硫磺工場投資計畫、大林廠烷化工場投資計畫、大林廠重油轉化工場投資計畫、桃園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投資計畫、高雄廠第二媒裂工場環保汽油品質提升計畫、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投資計畫。經查該12項計畫有8項計畫100年度皆因整體進度較原預定計畫落後，面臨預算無法執行之情況，比例偏高，顯示該等計畫訂定草率，未審慎評估計畫之可行性，決策粗糙，導致虛擲巨額經費，嚴重浪費公帑。爰要求經濟部應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狀況不佳，提出檢討方案並追究失職相關責任，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連署人：李復興 吳清池 劉銓忠 潘孟安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1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台南盆地海域三維震測及資料處理」標案於99年4月2日開標，一如外界預期，投標6家廠商中，由中國國營中海油田服務公司在馬來西亞登記的COSL公司獲得最低標，另一家隸屬中國國營石油天然氣集團（CMPCC）的東方地球物理探勘公司在新加坡登記的BGP公司為次低標。該標案存有國安外洩、違法競標、空殼公司等疑義，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99年4月8日通過

決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台南盆地海域三維震測及資料處理』標案應即廢標」，然該公司至今仍未依決議廢標，顯不尊重立法院決議。經濟部應即責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依立法院決議，將「台南盆地海域三維震測及資料處理」標案予以廢標，且此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一切標案，均應排除中國公司，或直接、間接之中國資金，或具中國黨政軍背景者，參與招標採購。

提案人：潘孟安 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 三、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審查完竣。
- 四、審查會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臨時提案

- 一、就國內油價上漲對總體經濟之影響，依主計處今年發布的消息指出，油價上漲 10%，其直接效果，對 CPI 變動百分比達 0.33%，對 WPI 變動百分比達 0.39%；另外，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委於 3 月 29 日指出表示，日本強震對日本第 2 季經濟表現造成重大影響，對台灣今年經濟成長率(GDP)影響，將下降 0.3 個百分點；綜上，若油價持續上漲，對國內經濟及民生勢將造成重大衝擊；然而，依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質詢時表示今年 1 至 2 月，該公司已有 22 億元之盈餘，且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本(第 7)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即通過決議：「根據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98 年 11 月 11 日決議：「……. 國內 95 無鉛汽油每公升達 32.5 元，高級柴油達 28 元時，考量對國內總體經濟及物價將造成影響，應由行政院相關部門即刻檢討現行計價機制，並採行例如凍漲、補貼、多元吸收等因應對策與配套措施，『使油價不得再往上調升』。」及 99 年 12 月 30 日決議：「……. 為免國營事業基本民生物資價格調漲帶動全面

性物價上漲，加重民生負擔，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應將超額盈餘適度回饋反映於所營運之民生物資價格。」為今 95 無鉛汽油每公升 32.8 元，高級柴油每公升 30 元，且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盈餘 239.48 億元，達到法定盈餘 124.38 億元的 192.54%，超額盈餘高達 115.1 億元，皆達上述二項決議標準。經濟部應即依決議採行緩漲、照顧弱勢族群、補貼大眾運輸及多元吸收等措施。」；爰要求經濟部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決議事項，就「採行緩漲、照顧弱勢族群、補貼大眾運輸及多元吸收等措施」之具體規劃、內容、實施進程，先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再進行委員所提修正案、委員提案之處理，以善盡國會監督之責。

提案人：李俊毅 潘孟安 蘇震清 陳明文

決議：列為 100 年 4 月 11 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報告事項。

- 二、鑒於立法院聯席審查會已陸續展開政府組織再造相關法案之審查，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應就其主管部分之各該組織法修正所涉各級機關之新、舊組織架構圖、官等職等及員額之編製表(草案)、業務移撥(移入、移出)情形(含移撥人數)等資料，於 1 周內提供予經濟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潘孟安 李俊毅 蘇震清 蕭景田

陳明文 丁守中 李復興

連署人：黃偉哲

決議：照案通過。

其 他 事 項

- 一、針對經濟部研議讓國營事業以「技術入股」的方式赴中投資，此般技術賣斷的方式將使台灣關鍵技術移轉至中國，對我國的產業競爭力恐將形成巨大壓力。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每年耗費政府 9,000 多億預算，馬政府竟打算將用人民血汗錢研發出的關鍵技術移轉賣斷給中國。從過去的筆電、面板到現在的農漁產業，政府不僅沒有整體經濟發展戰略，未思產業升級之道，反而任由國家競爭力不斷流失、產業鏈連根拔起西進中國，導致國內失業潮一波未平一波又起，現在甚至連農漁產業的關鍵技術都要西進。為避免簽訂 ECFA 後形成產業空洞化的效應，爰要求國營事業不得以「技術入股」等方式赴中國投資，以確保工業及農漁產業關鍵技術不致流向中國。

提案人：潘孟安 蘇震清 李俊毅 陳明文

連署人：翁金珠

決議：不通過。（經在場委員 6 人，贊成者 2 人，反對者 4 人，贊成者少數。）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預算，因該公司向卡達 Ras Gas II 公司採購液化天然氣 LNG 案，未予妥善規劃審慎評估，陳報經濟部核定，即改採自行運送 LNG 方式，決策草率，且長期租用液化天然氣 LNG 船採購案作業時程延宕，耗時 3 年 4 月始完成；不論運載模式、招標條件、決標機制、投資方式、合資比例等，均有違國營事業管理法、政府採購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肇致國庫鉅額損失，顯有違失，業經監察院糾正在案，建議該案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林滄敏 李復興 吳清池

決議：列為 100 年 4 月 11 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報告事項。

散會